

澳洲台灣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 澳洲台灣商會” (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為” Taiw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Australia” .
- 第二條 本會會址暫設於澳洲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Level 3, 16-22 Wentworth Ave. Sydney N.S.W. 2010.”
- 第三條 本會經澳洲紐省政府一九九八年二月五日註冊登記第 Y2745018 號在案
- 第四條 本會通告以電郵和網站公佈方式行之， 必要是以郵寄補充,登報以刊登本會所在地之
中英文報 準.

第二章

第五條 本會宗旨如下:

- 1.促進澳洲區域內社會文化之交流,以增進共同了解與經濟發展.
- 2.提升澳洲台商之國際地位, 並促進澳洲對台商權益之保障.
- 3.促進澳洲台商之合作, 共謀發展工商業及開拓國際市場.
- 4.加強澳洲台商與澳洲工商界之聯繫,並交換工商管理與學術科技之經驗.
- 5.提供澳洲台商各種工商及財經資訊, 進而強化區域性經濟合作關係.
- 6.促進澳洲台商與世界台商間之聯繫.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包括

- 1.公司會員：凡來自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在臺灣或澳洲登記核准之公司.
- 2.個人會員：凡來自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在澳洲登記核准之公司經理人,
或旅居澳洲從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之個人.
- 3.贊助會員：凡認同並贊助本會之公司,商會,機關,團體,或個人.
- 4.青年會員：凡來自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年滿十八歲至三十歲之青年.

第七條 加入本會會員以書面申請(由本會印製申請表格),會同兩位會員推薦,
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並繳納有關規費始為會員.

第八條 會員如有左列情況之一者,有理事會三分之二出席理事會通過, 得取消其會
會員資格：

- 1.連續兩年以上未繳納會費者
- 2.違反本會有關規定事項者
- 3.破壞本會名譽者
- 4.無故停止活動兩年以上者
- 5.自動申請退會者

第九條 入會費, 年會費及募款:

1. 入會費

免除

2. 年會費

A. 公司會員 二五〇澳元

B. 個人會員 一五〇澳元

C. 贊助會員 三〇〇澳元

D. 青年會員 一〇〇澳元

3. 本會得接受會員或其他人士捐贈

4. 會費之金額須經會員大會通過方得變更.

5. 募款.

第十條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1. 權利

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A. 發言權, 提案權

B. 選舉權, 被選舉權及表決權(贊助會員及青年會員除外)

C. 罷免權(贊助會員及青年會員除外)

D. 其他應享之權利

2. 義務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A. 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

B. 執行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C. 參與本會舉辦之會議

D. 繳納會費

E. 每一位會員至少參加一項工作委員會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執行機構, 大會休(閑)會期間由理事會及監事會代表行其職權

第十二條 會員均有投票權(贊助會員及青年會員除外), 遇有會員不能出席大會時, 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 每位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1. 訂定與變更章程

2. 選舉或罷免理監事

3. 議決理事會提出之議案

4. 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5. 其他歸屬於會員大會職權事項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於每年六月召開,但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或會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臨時召開之.以上會議應由會長召開,會長應故缺席時,得由理事會或監事會推派一人召開之.

第十五條 每次會員大會應作成議事錄,名載時日,場地及決議事項,由主席及紀錄簽名.連同會員出席簽名或代理委託書一並保存於本會備查,並於會後三十天內將決議事錄分送各會員.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決議,以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1.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 2.組織體系之變更
- 3.財產之處分
- 4.理監事之罷免
- 5.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五章 組織與權責

第十七條 理事會

- 1.理事會為本會最高執行機關,理事會由大會選出至少十一名最多二十一名理事,及候補理事三名至五名組成,名額以理事會議決.
- 2.理事會除決定本會之發展方針外,負有以下之職責:
 - A.執行大會決議案
 - B.提議,議決與執行
 - C.議決收支預算案
 - D.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及任免顧問和工作委員會召集人
 - E.推選本會出席其他世界性之商業組織之代表
 - F.籌措本會不足之經費
 - G.理事當選票數最高之前五名經徵求本人同意後,代表本會出會"大洋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理事.
- 3.在不超過規定名額下,會長得於任期內遴選新任理事,但需由理事會通過後才得任用。

第十八條 會長

- 1.本會置會長一人由理事會票選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2.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事務,並為理事會之當然主席.
- 3.會長之選舉須得本會理事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票數通過.其罷免須理事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 4.會長必須具有澳洲永久居留權及公民權者使得任之,唯公司會員之代表不在此限.
- 5.本會會長不得兼任其他社團負責人.

第十九條 副會長

- 1.本會置副會長設置三至五人,由理事會互選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2.副會長負責相助會長處理事務,會長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 3.赴會長必須具有澳洲工作簽證或永久居留權,公民權.

第廿條 秘書長,財務長

- 1.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由會長提名,相助會長處理例行事務,對會長負責,由理事會通過聘任之.
- 2.本會置財務長一人,由理事會互選之.
- 3.本會秘書長及財務長須出席理事會,接受理事會詢問有關本會會務之執行情形.
- 4.秘書長必須具有澳洲工作簽證或永久居留權,公民權始得任之.

第廿一條 顧問

- 1.本會得聘顧問若干名,其名額由理事會訂定之,聘期一年.
- 2.本會得視會務需要聘執業律師為法律顧問及執業會計師為會計顧問.
- 3.會長卸任後,經下屆理事會決議得聘為本會顧問,任期一年.

第廿二條 會務交接: 新舊任/會長,副會長,理事,監事,秘書長,財務長,應於會員大會選舉後,二週內完成會務交接.

第廿三條 工作委員會

- 1.本會得設計若干工作委員會,其委員由召集人遴選之.
- 2.工作委員會得有下列委員會,其工作及職責由理事會另訂細則規範之.
 - A.工商服務委員會
 - B.國際事務委員會
 - C.公共關係委員會
 - D.活動規劃委員會
 - F.其他

第廿四條 監事,監事長

- 1.本會置監事最少三人最多五人,依照澳洲法令及本會有關規章及會員大會決議事項,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理事會議,但不得參與表決.本會監事最少三人,最多五人,並互選一人為監事長.
- 2.當選監事票數最高者,經徵求本人同意後,代表本會出會"大洋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監事.

第廿五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1. 查核財務之收支帳目事項,決算資產.
2. 查核理事會編制之年度預算,決算資產,負債表及不動產與列管動產事項,並將調

查時況報告於會員大會.

3. 監察會務狀況,對理事會之決議,如認為不適當時,得提請會員大會複議.
4. 其他有關歸屬於監事權責之事項.

第廿六條 理事如有左列情況之一者,應予解職:

1. 經會員大會通過罷免者.
2. 曠廢職務,無故連續缺席二次會議者,視為自動解職.
3. 連續四個月或累計六個月未親自出席會議者,視為自動解職.

第廿七條 理事,監事,顧問,秘書長及財務長均為榮譽不支薪義務職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廿八條 財務

1. 本會財務收支,理事會應予該屆任滿前備妥下列財務報表,經監事查核後,提前會員大會追認之.
2. 造表須:
 - A. 年度損益表.
 - B. 資產負債表
 - C. 財產目錄表.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會組織系統如附圖

第卅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